

論WTO爭端解決程序下之 「法庭之友」介入問題

彭心儀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大綱與結構

- 法源之探尋
- 事實上存在？
- DSU談判主要爭議問題
- 本質問題與相關概念解構
- 質疑、反思與建議

DSU
條文規範

WTO爭端案
實務發展

舊規則之釐清
新規則之建構

法源之探尋：

「法庭之友」之可能相關條文

-DSU 10.1

-DSU 11

⇒ 『充分考量』

⇒ 『客觀評估』

⇒ DSU 10 整體條文架構：引言？

-DSU 13

⇒ “seek”？

⇒ “individual”？

⇒ “source”？

-DSU 17.9

-WPAR 16.1

⇒ DSU 17.9 之授權

⇒ 所謂『程序問題』

事實上存在？「法庭之友」在WTO 爭端案發展下之逐步成形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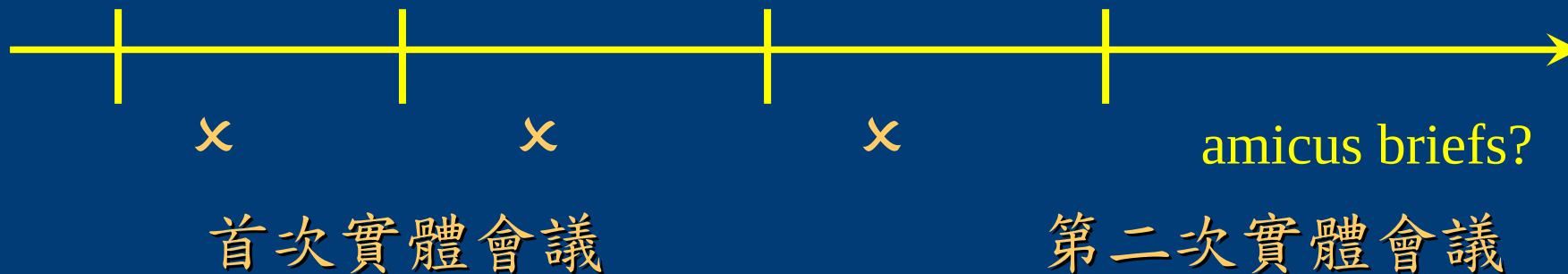
- 「主動」與「被動」之區隔模糊化：美國蝦與海龜案之先導意義
 - 上訴機構糾正小組(DSU 13)
 - 「機械式地解讀」以及「拘泥於文字之解釋」
 - 將“seek information”一詞細分為「請求」與「未受請求」，並無必要
 - └─「附件式」⇒ 自動被接受
 - NGO意見
 - └─「非附件式」⇒ 小組之裁量權限

事實上存在？「法庭之友」在WTO 爭端案發展下之逐步成形化

- 「正當程序」之要求：以美國鉛鋅碳鋼案為例

收受當事國
首次書面意見

收受當事國
書面辯論



事實上存在？「法庭之友」在WTO 爭端案發展下之逐步成形化

- 上訴機構程序階段之「特別程序」：以歐盟石綿案為例

第一階段

「提出書面意見之申請」

申請書應於截止期限內提出

申請書之頁數限制

申請書應遵守一定之格式

申請書應包括一定之內容

第二階段

「書面意見之提出」

頁數限制

內容限制

第三國參與制度之「後門」？

歐盟沙丁魚案後之發展

「未依」第10條第2項之規定通知DSB其對該案有實質利益之會員，能否在上訴機構階段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摩洛哥）

「已依」第10條第2項之規定通知DSB其對該案有實質利益之會員，但「未依」上訴審理工作程序第24條以下規定於當事國上訴通知之提出之二十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者，能否在上訴機構階段提出「法庭之友」意見？（哥倫比亞）

「法庭之友」在DSU談判之主要爭議問題



「法庭之友」概念解構

■ 本質問題：

- 由「法庭之『友』」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沿革談起

■ 「市民社會」問題：

- 由「體制外」到「體制內」之路

■ 與「第三國」之區隔問題：

- 當「會員」成為「法庭之友」

由「法庭之『友』」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沿革談起？

- 傳統角色：客觀中立之法院顧問
 - 案例法國家司法體制之一環
 - Green v. Biddle (1823)
- 當代角色：利益團體之司法說客
 - 已構成美國聯邦法院嚴重訴訟審理負擔
 - 案例法國家之司法歷史包袱
 -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1990)
 - Universal City Studio v. Reimerdes (2001)

本質問題：法庭之「友」？

■ 客觀中立？

- 歐盟版建議條文顯已認同「法庭之友」之「當代角色」。

■ 訴訟負擔？

- 歐盟版二階段設計，具一定程度的過濾功能。

■ 當事人權益？

- 歐盟版並未賦予當事國同意權。

■ 法庭之友權益？

- 部分會員批評歐盟建議條文關於法庭之友意見採納「無客觀標準且會流於恣意專斷」？

「市民社會」問題

- 爭端解決程序之干涉 v. 談判過程之參與
 - 「政府」之整合角色與凝聚功能。
 - 市民社會應以影響各國政府決策為目標。
- 或以WTO協定第5條第2項為推動其訴求之基礎
 - 此等參與模式在WTO歷次部長會議已呈現明顯成長趨勢
- 開發中國家所擔心之「參與度不平衡現象之落差擴大化」問題，確實可能存在
 - 本以消弭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參與機會之不公平」為旨，然卻可能在意圖消弭此不公平之際，創造更多之不公平。

與「第三國」之區隔問題： 當「會員」成為「法庭之友」

- 沙丁魚案所引發之爭論，為二者必要的連動關係。
- 既然「權利內涵」不同，無規避問題。
- 三種可能交錯態樣：
 - 均不會造成制度面的任何瑕疵或設計謬誤。
 - 任一態樣均失去第三國（或第三參與者）權利。

	第三國參加	法庭之友干涉
適格問題	會員身分	任何當事國及第三國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
基本權利	本文〈圖表二〉	爭議中
其他可能權利	請參考本文〈圖表二〉	1. 在DSU 13之裁量權下，提交意見。 2. 在WPAR 16 之架構下，提交意見。
主要爭議	權利擴大化趨勢	實務見解成文化爭議
二者可能交錯態樣	DSU 10.2 WPAR 24	

「法庭之友」相關規則之建構： 質疑、反思與建議

- 對於「既成事實」相關論述之質疑
- 對於「維持現狀」相關論述之質疑
- 對於「逐步成形化」之反思：
 - 「法庭之友」議題之正當思考起點與可能解決途徑

「既成事實」？

- 「應否」問題早已在爭端案例中解決，
「如何」問題才是現階段應討論之重點？
- DSU 3.2 + WTO 協定 9.2
 - DSB所作之建議與裁決，不得增減會員於涵蓋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 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對於本協定及多邊貿易協定之解釋，具有專屬權
- 實務見解仍應受制衡機制(check and balance)
檢驗

總理事會

WTO
體制

秘書處

小組與上
訴機構

「維持現狀」？

所謂「現狀」，為
「極具爭議之實務見解」

確定「現狀」之正當性，
應為「維持現狀」之前提

「現狀」等於DSU第10條、第11條、第13條
以及第17條解釋之不確定狀態

消極地任由實務發展，
無助於目前混沌狀態之條理化

「維持現狀」？

實為「文義解釋」與「論理解釋」之爭

已淪為查字典、說文解字比賽

「維持現狀」一說，
等於支持「論理解釋優於文義解釋」

依據維也納條約，「文義解釋」與
「論理解釋」之間，並無一定之位
階順序。逕以「論理解釋」為準
據，缺乏立論基礎

「維持現狀」？

究係「刻意空白」或為「規範漏洞」，
必須以歷史角度檢視DSU起草過程之
相關文件始能探知

WTO訴訟史上，小組或上訴機構已多次參考
協定起草歷史資料(*travaux preparatoires*)

「法庭之友」議題事實上曾於1993年被討論，
但最後在大多數會員之強烈反對下未被列入DSU

所謂「未明文禁止」與「未明文同意」
之解釋困頓....

似應解釋為刻意省略與排除

「法庭之友」議題之正當思考起點 與可能解決途徑

- 並非單純之法律解釋問題，而更涉及多數會員之價值判斷。
- 應拉回到「應否」之原點，而非跳躍至「如何」的層次。
 - 依據WTO協定第9條第2項所提供之正式途徑，行使協定條文解釋權決策
 - DSU條文修正，則必須遵循WTO協定第10條之規定

對於「逐步成形化」之反思



- 回歸到會員之決策，而非任由小組與上訴機構在報告中逐案認定

- 重新以積極談判方式杜絕爭議

- 歐盟：DSU 第13條之1

- 美國：指導方針模式

- 印度：DSU 第13條註解1與註解2

- 新主席版DSU修正草案

- 提升為機構體制層次之討論

- 由本質出發，參考相關實務經驗

- 考量市民社會等價值爭議

- 排除沙丁魚案涉及之「第三國」後門論

- 回到「應否」原點，正視「現狀」之瑕疵

- 在DSU條文架構下直接處理「法庭之友」介入問題